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第 1022 号 至 105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校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損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磨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彙核黑龍

江等省請獎各縣知事照章擬給第三等

獎勵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浙江省

會警察廳技士毛國祥積勞病故照章核

郵文

教育總長傅增湘呈

大總統爲魯省辦

學人員牟梓田捐資興學請獎發辭文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立國本計教育爲先比年政局糾紛內外交困致教育事業未克積極進行其在用兵省分地方耗數文教益疏甚或強借校舍使圖籍設備悉付摧殘或縮減學款至朝夕罄殫不能供具絃歌輟響書舍爲墟本大總統心焉惜之方今解決時局漸就和平振興教育不容稍緩各省區軍民長官於軍政財政學畫艱難在所深悉尤願於地方教育力加維護嗣後凡因事借用學校務即設法遷移其教育經費有因一時急需挪充他用者更宜妥籌抵補以期恢復舊觀亟圖進步用副國家興學育才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許殿棟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琦沈炳榮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黃道藩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監獄官趙司至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明福陞補印務章京凌瑞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以牙倫色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董康姚震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齊燮元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韓承烈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振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壽彭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德尼思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有賀長雄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汪燦之余際昌胡詒穀徐維震嚴鶴齡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蔭泰梁必麥鼎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沈兆奎林志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高等捕獲審檢廳請獎在粵人員勳章由

呈悉董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冬至祀天典禮本屆應否舉行請示遵由

呈悉應緩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江蘇現存節婦嚴姜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予性行淑均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覈江蘇省長請給已故高郵縣警佐等
由

呈悉准予照章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報遴員接辦福建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管理健銳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富厚陞補正紅旗前鋒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驍騎校各員缺由

呈悉永倫色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由

呈悉明福等已有令明發齊治准其陞補驍騎校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鑲白旗公中佐領巴圖鄂勒哲依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京師憲兵總司令等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韓紹琦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

呈保衡光等九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

呈保吳珍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

呈保張傳綸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六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隸黃河南北兩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願懇照章存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呈保張敬文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徐善慶調署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署理主事林廷鏡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駐巴黎馬總領事派吳佩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十二月一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派方元照代理本部僉事支五等第六級俸調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海軍部令第一一〇號

茲修正海軍學生獎勵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修正海軍學生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端品章

一 滿兩年無犯規章者

一 繼續兩學期操行分數列在甲等者

一 繼續三學期操行分數列在乙等以上者

第二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優學章

一 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